**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供应商资格说明 | 1）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否则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重大变化导致供应商或中标人不再符合采购要求或不能正常履约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中标人须保证企业的必备资质及相关证书的有效性、连续性。评审结束之日起至履约结束，如期间遇到资质或证书临界到期需更换，中标人应提前及时续办，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中标或履约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3 | 招标文件 |  |
| 3.1 | 招标文件的  说明、澄清、修改 | 1.在投标截止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澄清或者修改。  2.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投标。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咨询 |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认真阅读，对于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表述不准确、笔误/瑕疵、漏项或异议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咨询、确认，否则应视为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对此造成的投标不良后果供应商自担。  2.对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自我理解、判定、推测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获取项目相关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
| 4 | 供应商对相关通知的确认 |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了解并掌握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化、通知，否则后果自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信息错误、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信息接收不及时、不准确及传递有误等造成的不良后果。 |
| 5 | 投标文件 |  |
| 5.1 |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 5.2 | 投标报价 | 1.人民币报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全费用交钥匙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  3.本项目中标价在合同期内应固定不变。（法定情形除外）  4.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情况及所在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及价格等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装备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做到报价准确合理、合法合规，减少失误。报价不得违反《价格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项目或政策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将按照对采购人有利的方法进行处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应自行了解并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否则不利后果自负。  6.投标报价包含采购要求的一切内容，无论何种理由，均视为供应商已知且风险自担。 |
| 5.3 | 异常低价 | 供应商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投标，会扰乱采购市场，造成供应商之间的恶性价格竞争，违背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给履约带来很大风险。禁止恶意低价竞争。  1.对于畸低或评标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相关承诺等。若供应商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评标小组认为不能有效证明价格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可取消其候选人推荐资格；  2.对于有效证明的异常低价合理的供应商，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评标小组可要求其现场提供诚信履约承诺书，若供应商拒不执行，评标小组可取消其候选人推荐资格。 |
| 6 | 投标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约定除外） |
| 8 | ＃核心产品 | 对讲机 |
| 9 | 产品包装 | 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 10 | 进口产品 | / |
| 11 | 实质性条款 | **1.供应商资格要求；2.符合性要求；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2 | 招标文件说明 | 若招标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或有瑕疵时，在不影响评审结果或评审公正公平进行的情况下，由代理机构澄清确认后继续评审。 |
| 13 | 数字计算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特殊说明除外） |
| 14 | 中小企业 |  |
| 14.1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是 |
| 14.2 |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判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5.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 14.3 |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划型标准**：①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为大型企业；②300人≤从业人员＜1000人，且2000万元≤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为中型企业；③20人≤从业人员＜300人，且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为小型企业；④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为微型企业。 |
| 14.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 14.5 | 声明函澄清、  修正 | 声明函中存在明显笔误、划型错误、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无主观故意为之的情形，评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该声明函有效，否则无效。 |
| 15 | 合同 |  |
| 15.1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合同 |
| 15.2 | 签订合同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按照政府采购最新政策规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或风险保证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对方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5.3 | 合同分包、转包 | 不允许；  提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 15.4 | 合同争议及违约 | 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
| 16 | 评标 |  |
| 1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 16.2 | 符合性审查主体 | 评标小组 |
| 17 | 中标人 |  |
| 17.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 |
| 17.2 | 中标人变更 | 1.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和财库便函【2019】154号文，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弃标），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出现变更中标人的其他情形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3.合同签订前，若中标人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8 | 重新采购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审批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项目发生重大变更；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 | 无效标 |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为无效投标：  1.未通过资格审查。  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3.有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未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招标资料。  5.未从合法正规渠道获取招标资料。  6.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0 | 履约验收 |  |
| 20.1 | 履约争议或违约 |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及违约，按合同约定及民法典的规定追究违约方责任。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管理部门。 |
| 20.2 |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或其委托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履约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20.3 | 履约验收依据 | 履约验收主体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约情况。 |
| 20.4 | 履约验收标准 |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要求。 |
| 21 | 补充事项 |  |
| 21.1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1）对于当事各方对招标文件发生理解偏差或歧义时，以招标文件的编制者即代理机构的释义为基本依据。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自主理解、推测、主观认为、随意臆造等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负。 |
| 21.2 | 符号含义 | “★”为实质性条款；“**＃**”为核心产品。 |
| 21.3 | 约定 | 1.对质量、技术、资质要求或约定不明确的，应首先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执行，其次需符合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满足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本招标文件所拟订的技术为基本/主要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及与项目有关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证件齐全的正品货物，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要求，并保证使用方在资源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类似的起诉。  4.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等的质量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和招标要求，并且承担所有在合同中指定的责任和义务。 |
| 21.4 | 虚假材料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称"虚假材料"指伪造、篡改或变造、涂改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各种证件、证书，虚假的采购合同、相关业绩，虚假的社保证明、工作证明、财务资信证明、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还包括与客观事实不相符的委托书、授权书或承诺函等。"虚假材料"中的"虚假"是指材料的真实性而非有效性，虚假材料不能等同于无效材料。  2.对政策理解错误或概念不清而导致的错误、笔误、计算错误以及供应商提供的已逾期的证书、未年审的证书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  3.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认定，应该同时满足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件，要结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供应商篡改、伪造或变造、捏造事实以及该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方面由监管部门进行综合考量和判断。 |
| 21.5 | 无效资料 | 真实存在，但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文件资料。 |
| 21.6 | 文件异常一致 | 指极小概率或者完全不可能一致的内容（核心内容、文件结构、格式等）在不同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如投标文件错误的内容雷同；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格式或自行编写的方案异常一致；属于某一供应商特有的业绩、编号、标识等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等情形）。 |
| 21.7 | 文件相互混装 | 指一家投标文件中装有本项目其他单位（指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单位）的投标资料即为混装（并非仅指双方互有混装的情形）。 |
| 21.8 | 报价规律性 | 指投标报价呈现等差或等比数列趋势变化；分项报价完全一致或某些分项价格呈现规律性提高或降低等情形。 |
| 21.9 | 印章使用 | 投标使用的单位印章均指电子签章。 |
| 21.10 | 投标风险 |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应担风险。 |
| 21.11 | 正当理由 | 是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是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二是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三是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 |
| 21.12 | 商业秘密 |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主要指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经济信息、价格等与技术和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信息，如生产工艺、生产原料、客户信息、相关数据、管理、财务、购销渠道以及招投标资料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商业秘密。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具有独特、个性的特征，并具有实用性，能为供应商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其属于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不可公开。 |
| 21.13 | 保密 | 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资料，均应对招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
| 22 | 其他 | 1.本文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文中“自....之日起”，不包含当日，以下一日开始计算；“日”等同“日历日”或“天”。 |